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SZCWYS-C-G-260011

甲方: 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内蒙古嵘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一街文博大厦 A 座 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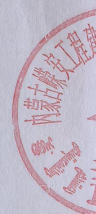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原县塔尔湖镇继光村饲草料厂建设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 五原县塔尔湖镇继光村饲草料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五原县塔尔湖镇继光村
3.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工程设计内容为准
4. 工程范围: 清单全部内容，以工程设计内容为主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中途工程产生变更,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追究乙方正常工期顺延导致的逾期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验收依据：以国家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为依据。

3、验收内容：工程质量、工程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完整性、设备调试合格等。

4、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进入质保期。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5、逾期验收视为合格：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资料要求：乙方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试验报告、合格证、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不全不予验收。

7、阶段验收：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必须先验收、后覆盖，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覆盖的，不予计量，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88500 元（小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2. 本项目结算价款按中标价及合同约定执行，并应符合

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违反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处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项目完工且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按最终结算价格支付余额；

3、因本项目款项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受资金拨付及账户管理政策限制，无法等待质保期满一年再拨付剩余 10% 款项，双方特别约定：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质保金。本项目质保期仍按原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一年，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乙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甲方将留存的该笔 10% 质保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若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维修、整改及相关损失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嵘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104207015925

账号：15565045300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6%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按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同时按总标的 20% 扣除乙方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五原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嵘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